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綱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盧海林先生及董真瑜女士；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8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不低于1000万美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

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